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4 次，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5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平时注意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就公司董事长张华凯先生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对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接受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参加会议后，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座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15年累计现场调查时间达到了6天。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提升自身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正确处理好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姓名：徐茂顺；电子邮件：xq5717@163.com。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1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徐茂顺

2016年4月20日